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號

再 抗告人 余俊義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

二、經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高瑞君